

長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組 大學部必修選修科目表 (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		科目名稱	一			科目名稱	二			科目名稱	三			科目名稱	四	
			一	二	三		一	二	三		一	二	三		一	二
必修	專業	微積分(1)(2)	3	3		工程數學(微分方程)	3			電子學實驗(2)	1			校外實習	2	
		普通物理學(1)(2)	3	3		電路學(2)	3			電磁學(1)	3					
		普通物理學實驗(1)(2)	1	1		電子學(1)(2)	3	3		微處理機及實驗	3					
		工程概論	1			邏輯設計實驗	1			通訊原理	3					
		計算機概論	3			機率與統計	3			實務專題(1)(2)	1	1				
		邏輯設計	3			訊號與系統		3								
		計算機程式		3		電子學實驗(1)		1								
		工程數學(線性代數)		3												
		電機工程概論		1												
		電路學(1)		3												
選修	共同選修					資料結構	3			數值方法	3			專題研究(1)(2)	1	1
						硬體描述語言	3			離散數學	3			電子電路設計*	3	
			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	電子學(3)	3			軟硬體共同設計*	3	
						印刷電路板佈局	3			深度學習基礎理論	3			實務案例及應用*	3	
						計算機組織		3		處理器設計與實作		3		最佳化方法*		3
						向量分析與複變函數		3		物聯網導論		3		微感測器及感測電路設計*		3
					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	3		電磁學(2)		3				
										深度學習實作+		1				
	智慧通訊與IoT系統					APP程式設計			2	新世代資通技術與IoT系統實驗			2			
						智慧感測與識別			3	嵌入式系統設計與實作			4			
						智慧感測器網路技術			2	通訊與IoT專題實務			2			
領域專業選修	通訊系統					計算機組織		3		計算機網路	3			數位通訊實驗+	1	
										VLSI設計導論	3			光纖通訊*	3	
										網路安全概論		3		無線網路*	3	
										數位通訊導論		3		數位通訊*	3	
										通訊實驗+		1		錯誤控制編碼*	3	
														隨機過程*	3	
														通訊系統模擬+		1
														行動通訊*		3
	訊號處理													光纖通訊實驗*+		1
						計算機組織		3		數位訊號處理導論		3		數位訊號處理*	3	
										微處理機應用及實驗+		3		數位訊號處理實驗+	1	
										VLSI設計導論		3		數位影像處理*	3	
	醫電									FPGA系統設計實驗+		1		演算法*		3
						醫學資訊概論		3		醫學電子導論		3		電儀表學及實驗+	3	
										數位訊號處理導論		3		數位訊號處理實驗+	1	
										微處理機應用及實驗+		3		醫學資訊系統*	3	
														數位訊號處理*	3	
														數位影像處理*	3	
														光電工程概論*	3	
														光電實驗*+		1
備註		1.畢業學分：最低132學分。 2.通識學分28學分，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本系指定「智慧財產權」、「企業組織與工作倫理」、「溝通技巧與領導統御」為本系通識必修課程。惟本系畢業學分之通識中心課程部分至多以28學分計。 3.[深耕學園]必修0學分，修課須知請詳見通識中心及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 4.必修學分65學分；體育大一、二必修0學分；軍訓大一0學分。 5.系選修39學分： A.本系領域專業選修分為三領域：「通訊系統」、「訊號處理」、「醫電」；本組領域專業選修中至少有一領域須修滿12學分，其餘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組或系統與晶片設計組之領域專業選修課程；通訊組與系統晶片設計組之醫電領域為同領域。 B.修外系課程至多採計6學分為畢業學分（不含通識課程、重修課程及轉學(系)補修課程）。 C.如未完成暑期「智慧通訊與IoT系統應用技術學程」者： *「智慧感測與識別」得採認為「電力與控制」或「晶片設計」或「醫電」三領域之專業選修或一般選修學分。 *「通訊與IoT專題實務」得採認為一般選修學分。 *「APP程式設計」、「智慧感測器網路技術」、「新世代資通技術與IoT系統實驗」、「嵌入式系統設計與實作」得視為「通訊系統」或「訊號處理」或「電力與控制」或「晶片設計」或「醫電」五領域之專業選修或一般選修學分。 D.大學部學生可選修「嵌入式系統設計實作」並用於抵修電機系學生畢業要求的選修實驗課程。 E.學生如已完成暑期「智慧通訊與IoT系統應用技術學程」15學分者，得抵修「校外實習」課程。 6.其他： A.學生除必修之實驗課外，至少需選修4門以“+”標示之實驗課。選修專題研究(1)及專題研究(2)得列入實驗課程1門計算。(認為實驗課者，以“+”標示之)。 B.本系（組）先後修課程限制如下：硬體描述語言-FPGA系統設計實驗，電機機械-電機機械實驗，控制工程-控制工程實驗 光纖通訊-光纖通訊實驗，實務專題(1)-實務專題(2)，光電工程概論-光電實驗。 C.課程名稱標記“*”者為大四與碩士班合開之科目。 D.本系通訊組學生選修系統與晶片設計組課程名稱相同之選修課程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且不列入為外系學分。														